

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99年05月26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9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3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108年05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年02月02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期間，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

第二條 學生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修滿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為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而選修外系課程及非本系開設或主導之跨學制課程，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末或當學期期初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提送「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同意修課，申請日期詳見系上公告。未經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修習他系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欲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時，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導師同意後送至系辦公室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 二、學生已修畢本系必選修學分，總累積學分已達畢業學分數，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方可提出減修申請。
- 三、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含)以上之課程。**若學生畢業學分不足時，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修跨學制或外系(所)課程採計本系(所)畢業學分申請表」**，取得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
 1.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
 2. 選修之大三、大四體育課；

第四條 學分抵免認定

- 一、本系學生若有抵免需求，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成績單、授課大綱等)，向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
-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本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且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辦理抵免，並提送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學分抵免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其各學期各方面表現優異且情況特殊者，得於開學後一週內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並經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